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P47 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110.01.13(110)華產企字第 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華南產物鍋爐保險／華南產物機械保險／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 SCP47 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加之財產金額不得超過_____，而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____天內，就增加之部份加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 1、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____天者。
- 2、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
- 3、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第二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保險、機械損失保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